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其中董事高敏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首期（2007-2012年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2012年2月9日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183,019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，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：

-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

派息： $P=P_0-V$ （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）

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$P=3.18-0.30=2.88$ 元。即：满足行权条件后，获授激励对象可以 2.88 元/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。

本次调整后，股票期权可行权总数量不变，仍为 274.56 万股。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事宜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